

# DB3301

## 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

DB 3301/T 0230—2018

###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规范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2018-06-20 发布

2018-07-20 实施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2
5 组织形式.....	2
6 服务主体.....	2
7 服务内容.....	2
8 服务流程.....	3
9 服务评估.....	4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评估表.....	6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提出。

本标准由杭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市西湖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中国计量大学、杭州市标准化学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菡蓉、袁法浩、庞清华、虞华君、霍荣棉、吴丽、李南阳。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 引 言

本标准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人民为中心，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过公共文化资源的共建共享，互联互通，不断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高人民群众文明素养，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改革发展成果。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组织形式、服务主体、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杭州各级文化部门组织开展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

《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

《杭州市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2016-2020年）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公共文化服务

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 3.2

####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

公共文化服务主体为促进区域间的文化交流，开展的跨区域文艺演出、展示展览、培训讲座等文化服务，具体包括跨行政村（社区）、跨乡镇（街道）、跨县（市、区）、跨地区、跨省（直辖市）、跨国跨境等不同层级。

### 3.3

#### 群众文化团队

在当地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或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能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活动的社团组织或群众团体。

### 3.4

#### 公共文化跨区域输出方

提供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行政村（社区）。

### 3.5

#### 公共文化跨区域接收方

接收跨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的相关机构。

## 4 基本要求

- 4.1 落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
- 4.2 遵循“谁组织，谁负责”原则。
- 4.3 有计划、有组织、有安全保障。
- 4.4 体现区域特色，确保服务质量和内容健康向上。

## 5 组织形式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由多种组织形式构成，具体包括：

- a) 通过公开招标选用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团队；
- b) 组建具有当地特色的优秀文化团队；
- c)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机构，根据上级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开展跨区域服务活动；
- d) 其他方式。

## 6 组织形式

### 6.1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6.1.1 负责本地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的规划、指导、协调、组织和监督考核。
- 6.1.2 负责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的专业团队招募或优秀文化团队组建等方面的工作。
- 6.1.3 负责指导、督促其下属的公共文化机构开展跨区域文化交流活动。
- 6.1.4 负责指导、挖掘和培育具有当地特色的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内容。

### 6.2 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

落实上级下达的任务，通过市场招标或组织当地特色群众文化团队的方式，开展本级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

### 6.3 行政村（社区）

落实上级下达的任务，组织群众文化团队，开展本级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

## 7 服务内容

### 7.1 文艺演出

#### 7.1.1 演出团队

- 7.1.1.1 通过公开招投标，中标的文艺演出团队。
- 7.1.1.2 表演能力较强、特色明显且在当地有影响力的群众文化团队。
- 7.1.1.3 其他文艺演出团队。

#### 7.1.2 演出内容

- 7.1.2.1 综艺类，包括歌曲、舞蹈、相声、魔术、杂技等节目。

7.1.2.2 戏剧曲艺类，包括戏曲、舞剧、音乐剧等节目。

7.1.2.3 其他类。

### 7.1.3 演出时间

7.1.3.1 综艺类演出节目应不少于8个，时长不少于60分钟（主持词及串场表演不计入时长）。

7.1.3.2 专场类演出节目，时长不少于60分钟。

7.1.3.3 专业剧团演出时长不少于90分钟。

## 7.2 展示展览

7.2.1 展示展览应形式多样，具体包括：

- a) 美术、书法、摄影等方面的展示展览；
- b) 民间艺术成果展示；
- c) 地方特色的文化作品展示。

7.2.2 展示展览应符合相关要求，具体包括：

- a) 展示展览应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内容丰富，体现时代特色，讴歌真善美；
- b) 固定场所的展示展览应不少于3天，参观总人数不少于600人；
- c) 流动式展示展览应不少于半天，参观总人数不少于100人；
- d) 展品数量不少于30件，展线长度不低于20米。

## 7.3 培训讲座

根据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接收方要求，组织相关专业人士开展培训讲座。具体包括：

- a) 文学艺术类；
- b) 时政科普类；
- c) 传统技艺类；
- d) 其他类别。

## 8 服务流程

### 8.1 年度规划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全面梳理区域内公共文化资源，调查群众公共文化需求，在年初确定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年度规划，明确各服务主体的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输出类型和输出总量。

### 8.2 制订计划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输出方应根据当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年度规划，制订本单位具体实施计划，明确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的输出类别、输出数量、输出时间、输出地点及要求等。

### 8.3 沟通协调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输出方应充分利用各种信息资源，以结对或自主协商等形式，沟通协调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的相关事宜，明确跨区域服务的总体意向，具体包括接收方、输出类别、输出时间、活动规模等。

### 8.4 细化方案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输出方应根据输出的文化类别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制定出详细的工作方案,具体包括内容、时间、地点、人员、交通方式、场地安排、设备设施等。同时,根据方案开展相关的组织协调及排练工作,确保活动按时有效展开。

#### 8.5 落实场地与设施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接收方应根据输出方提出的要求或双方达成的协定,提前安排好活动场地(场馆)。对于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输出方开展活动需要的但又无法自行携带的设施设备,接收方应积极配合解决,确实无法解决的,需提前告知。

#### 8.6 明确安全措施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输出方和接收方应制订安保预案,确保活动安全。有关开展活动的安保要求,应根据活动地政府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

#### 8.7 信息发布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接收方应利用多种传播渠道及时发布活动信息,具体包括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内容、参加要求以及注意事项等,提高群众参与面,扩大社会影响力。

#### 8.8 组织群众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接收方应组织和动员群众参与活动,人数受限制的需提前报名或发放门票,人数不受限制的需事先调查群众参加意愿,动员群众积极参与,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的有效利用。

#### 8.9 活动实施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输出方应根据既定程序和内容,提供文艺演出、展示展览或培训讲座等具体的服务项目,确保活动的质量。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接收方应尽力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 8.10 现场管理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接收方在活动现场做好观众入场(离场)管理、现场人员行为管理、安全管理、投诉处理等工作,设置现场总体协调及突发事件处理负责人,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 8.11 活动宣传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输出方和接收方应及时整理新闻素材,做好宣传报道,扩大社会影响。

#### 8.12 活动记录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输出方应在活动举办后7日内整理相关活动资料并建档,具体包括:工作计划、活动方案、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服务内容、参与人员、现场照片、服务经费、票据凭证等,确保服务有据可查。

### 9 服务评估

#### 9.1 评估主体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9.2 评估内容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输出方提供的服务项目及相关内容，具体包括：服务项目的数量和质量（文艺演出、展示展览、培训讲座）、安全措施、活动宣传、活动记录等。具体评估内容参见附录 A。

### 9.3 指标权重

当地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可根据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的实际情况，确定年度考核指标的权重，权重采用百分制方式，具体参见附录A。

### 9.4 评估方式

引入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以确保公正公平。

### 9.5 评估时间

评估按年度进行，每年年底对本年度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 9.6 评估应用

#### 9.6.1 评估结果发布

评估结果应数据完整，结论公正，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发布。

#### 9.6.2 评估结果应用

评估结果纳入各单位的年度考核体系，作为资源分配或奖励的依据。

浙江省文旅标技委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评估表

表A.1给出了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的评估内容及指标权重。

表 A.1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评估表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单位	权重	评分标准	任务要求	得分
文艺演出数量	全年送出的演出总数	次	$M_{ij}$	完成演出任务要求得 1 完成演出任务要求的 80%~99%得 0.8 完成演出任务要求的 60%~79%得 0.6 完成演出任务要求的 40%~59%得 0.4 完成演出任务要求的 40%以下得 0		
展示展览数量	全年送出的展示展览总数	次	$M_{ij}$	完成全部展示展览任务要求得 1 完成展示展览任务要求的 80%~99%得 0.8 完成展示展览任务要求的 60%~79%得 0.6 完成展示展览任务要求的 40%~59%得 0.4 完成展示展览任务要求的 40%以下得 0		
培训讲座数量	全年送出的培训讲座总数	次	$M_{ij}$	完成全部培训讲座任务要求得 1 完成培训讲座任务要求的 80%~99%得 0.8 完成培训讲座任务要求的 60%~79%得 0.6 完成培训讲座任务要求的 40%~59%得 0.4 完成培训讲座任务要求的 40%以下得 0		
活动宣传	媒体对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的报道	篇	$M_{ij}$	各场次服务被区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占 80%及以上得 1 各场次服务被区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占 60%~79%得 0.8 各场次服务被区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占 40%~59%得 0.6 各场次服务被区级及以上媒体报道的占 40%以下得 0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单位	权重	评分标准	任务要求	得分
满意度	公共文化跨区域接收方对送出的跨区域服务的满意度	%	$M_{ij}$	各场次服务被公共文化跨区域接收方评为满意的占90%及以上得1 各场次服务被公共文化跨区域接收方评为满意的占80%—99%得0.8 各场次服务被公共文化跨区域接收方评为满意的占70%—79%得0.6 各场次服务被公共文化跨区域接收方评为满意的占60%—69%得0.4 各场次服务被公共文化跨区域接收方评为满意的60%以下得0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评估表（续）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单位	权重	评分标准	任务要求	得分
活动记录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资料整理与归档		$M_{ij}$	对所有开展的跨区域服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得1 对部分开展的跨区域服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得0.5 未对跨区域服务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得0		
总得分	总得分计算公式： $Y_j = \sum M_{ij} \times X_{ij}$ ； 式中： $Y_j$ ——第j个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输出方的综合评估得分； $M_{ij}$ ——第j个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输出方第i项指标的权重分值； $X_{ij}$ ——第j个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输出方在第i项指标上的得分。 公共文化跨区域服务如出现重大事故的，实行一票否决制，总得分直接为0分。					
注：总得分 $\geq 85$ 分为优秀；总得分 $\geq 60$ 分， $< 85$ 分为合格；总得分 $< 60$ 分为不合格。						